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0〕32号 签发人：王建成

对市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第9号建议的答复

邹华明代表：

由您提出的《关于配备专职保健教师，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是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的需要，我们历来高度重视。对照《学生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例试行基本标准》，寄宿制学校或学生数6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学生数6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。目前我市大部寄宿制学校或学生600名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未按标准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，近期或近段时间我们将主要开展如下工作。

1.平常时期。中小学校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尚未配备到位的情况下，强化保健教师工作，并与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镇、中心卫生院）结对按托管、临聘、签约等形式为学校提供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与心理卫生服务，指导做好健康教育、健康体检、传染病疫情处理等相关工作。

2.疫情时期。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市卫生健康局为每所学校指派一名健康指导员，全面指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。

3.卫生技术人员落实。配备卫生技术人员，经与市编办协商沟通，由市教育局负责公开向卫生系统选调，逐年逐校解决学校配备卫生技术人员。今年已按该形式进行了尝试，并有1所学校得到了解决。今后我们会加大力度，在各校编制许可前提下，解决学校配备卫生技术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。

4.医务室设置。全市各中小学校必须认真落实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中小学校卫生室、保健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慈教普〔2019〕13号）精神，并在暑假前后，各地学校及时调整学校各类功能教室用房，设置医务室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。

今后，我们在工作中会努力吸收您的意见和建议，按政策规定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提高学校卫生工作的管理水平。

2020年9月14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卫生健康局

联 系 人：林雪伟

联系电话：63919029